关于开展省市人大代表、

政协委员视察绿园区法院活动的方案

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长春两级法院活动工作的要求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，我院近期开展省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我院活动。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0月27日 上午9：00

二、活动地点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

三、邀请代表

市人大代表：

卜大双 吉林省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

周立东 吉林省鸿鑫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

辛建贵 长春昌驰宏通管桩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

李志新 长春昕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

阮 见 长春市金润农业专业合作社 董事长

李慧霞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

张 苏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校长

薛立军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

市政协委员：

郇 宇 绿园区卫健局副局长

回春艳 老韩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/区台联副会长

盛兰双 省医保局政策法规处四级调研员

关春洪 吉盟集团花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/区新媒体人士联谊会会长

郭 扬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项目经理

隋 鑫 长春东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

公 赫 长春市健康教育中心 副科长

李瑞志 长春市宏达工贸公司 董事长

四、陪同人员

院班子成员、综合办公室徐景春、王凇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刘宇、刑事审判庭李鑫、立案第一庭谢子男、司法警察大队王中新

五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旁听庭审（约半小时左右）

庭审时间：2020年10月27日 上午9：00

庭审地点：二楼大法庭

承办庭室：刑事审判庭

承办人：孙冰雪

案由：危险驾驶罪

（二）参观智慧法院建设及应用（约半小时左右）

讲解人员：张健、李萌

参观路线：司法感受话吧→诉讼服务中心→智 慧 庭 审→互联网法庭→材料收转中心→执行指挥中心

六、各部门职责

（一）司法警察大队：负责全程安保工作，预留停车位；

（二）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负责全程拍照、留存音像资料，后期撰写宣传报道材料，在公众号上发表；

（三）刑事审判庭负责案件的审理，并为各位代表委员宣传法律知识；

（四）立案第一庭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的接待及材料收转中心的讲解；

（五）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活动方案，与区人大及政协沟通联络，确定视察代表及委员名单，全程联络代表及委员，与市法院沟通，统筹协调院内各部门完成此项工作。网络技术人员负责制作并投放大厅LED显示屏关于迎接代表委员的宣传标语，提前一天做好调试，全程保障审判庭音响、影像等设备正常运转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、窗口干警及陪同人员需着春秋装法服，佩戴小法徽。

2、全院干警注重法言法语，遵守司法礼仪，始终保持较好的工作秩序和工作状态，以严格的纪律、务实的作风和良好的形象接受代表委员的视察。

3、物业保洁提前打扫全院卫生，尤其是要着重保持审判庭、参观路线的卫生情况。各部门要提前整理办公室卫生，注意物品摆放。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

2020年10月22日